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4號

原告 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廣畑三之丞

訴訟代理人 洪邦桓律師

林妙蓉律師

林庭伊律師

被告 陳安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5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安捷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530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台灣極沃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03 法官 余甯慈
04 法官 郭子彰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林珊慧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